

追求農業環境永續之歐盟農藥政策與規範

闕雅文^{1*}、林禹亨²、沈振峯³

¹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授、²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生、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副教授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主任

編譯

摘要

本文簡介歐盟農藥政策相關規範、歐盟農藥批准程序、及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CAP）中為避免農藥之過度使用並期望促進環境與農業永續之措施。針對農藥的可持續利用的主要行動為：對農藥的使用者，農藥的使用的指導者和分銷商進行培訓、對農藥施用設備進行檢查、禁止進行空中噴塗、保護水生環境和飲用水、限制敏感區域內的農藥使用、提高有關農藥風險的資訊與意識及建立農藥急、慢性中毒事件發展情況資訊系統；其中歐盟：「禁止進行空中噴塗（aerial spraying）農藥」規範，尤為台灣農業相關法規尚未考量之處，宜審慎評估採納。

農藥提高農產品產量並保護了農產品的可用性、質量、可靠性和價格，但是農藥使用不當可能會危害健康和環境。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規範正確使用農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健康或環境風險，並設計多元政策包括：直接給付（direct payments）、“綠色”直接給付、交叉遵守規則（cross-compliance rules）...等，旨在避免農藥之過度使用並期望增強農業生態系統（agro-ecosystems）的永續性；其中交叉遵守規則與直接給付、或綠色直接給付之政策偕同運用，為台灣在農藥減量、降低健康風險、與維繫農業環境永續所應參酌之處。

關鍵詞：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CAP）、農藥的永續利用（Sustainable use of pesticides）、植物保護劑（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PPPs）、交叉遵守規則（cross-compliance rules）

追求農業環境永續之歐盟農藥政策與規範

壹、前言

台灣的農業管理法第 1 條說明：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而制定農藥管理法。依據台灣農業管理法第 5 條之規範：「一、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二、成品農藥：指下列各目的之藥品或生物製劑：(一)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有害生物者。(二)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三)用於調節有益昆蟲生長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保護植物之用者。」。

對於農藥的用途，歐盟有關植物保護劑或稱農藥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 PPPs also referred to as 'pesticides') 的法案：歐盟第 1107/2009 號法規(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規範 PPPs 是用於以下用途之一：(一)保護植物或植物產品免受所有有害生物的侵害或防止有害生物的行為，除非使用這些產品的主要目的是出於衛生原因而不是為了保護植物或植物產品，例如殺真菌劑(fungicides)，殺蟲劑(insecticides) ;(二)影響植物的生命週期，例如影響植物生長的物質，而不是作為營養物質，例如植物生長調節劑，生根激素；(三)保存植物產品，只要這些物質或產品不受歐盟關於防腐劑的特殊規定，例如延長切花的壽命；(四)銷毀除藻類以外的不想要的植物或植物部分，除非將產品施用到土壤或水上以保護植物，例如除草劑以殺死活躍生長的雜草;(五)檢查或防止除藻類以外的植物的有害生長，除非將其施用在土壤或水中以保護植物，例如防止雜草生長的除草劑(European Commission, 2020A)。比較台灣與歐盟農業法規對農藥用途的規範，歐盟加入了對藻類保護的規範。

為維護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確保生產者、消費者、及環境之效益，歐盟致力於促進環境永續以減少農藥使用對健康與環境風險。本文簡介歐盟農藥政策相關規範、歐盟農藥批准程序、及歐盟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 CAP) 中為避免農藥之過度使用並期望促進環境與農業永續之措施。

貳、歐盟農藥的永續利用(Sustainable use of pesticides)

歐盟致力於促進環境永續，歐盟第 2009/128 / EC 號法案與生物多樣性測策略(Biodiversity Strategy)和從農場到餐桌的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y)都關注農藥使用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和影響。歐盟農藥的永續利用可分為主要行動(Main Actions)、病蟲害綜合防治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及統一的風險指標(Harmonised risk indicators)三面向之執行(European Commission , 2020B)，說明如下：

一、 主要行動

針對農藥的可持續利用的主要行動為要求歐盟國家制定關於農藥管理的國家行動計劃 (National Action Plans ; NAPs)，而 NAPs 計劃應包含定量目標，指標，度量和時間表，以減少農藥使用的風險和影響，且至少應每五年審查一次。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2020C)主要行動為：

- (一) 對農藥的使用者，農藥的使用的指導者和分銷商進行培訓 (training of users, advisors and distributors)。
- (二) 對農藥施用設備進行檢查 (inspection of pesticide application equipment)。
- (三) 禁止進行空中噴塗(the prohibition of aerial spraying)。
- (四) 保護水生環境和飲用水(the protection of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and drinking water)。
- (五) 限制敏感區域內的農藥使用(limitation of pesticide use in sensitive areas)。
- (六) 提高有關農藥風險的資訊與意識(information and awareness raising about pesticide risks)。
- (七) 建立農藥急、慢性中毒事件發展情況資訊系統(systems for gathering information on pesticide acute poisoning incidents, as well as chronic poisoning developments, where available)。

其中：禁止進行空中噴塗(aerial spraying)之規範，尤為台灣農業相關法規尚未考量之處，宜審慎評估採納。

二、 病蟲害綜合防治

隨著有機農業的發展，病蟲害綜合防治（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是低農藥使用的有害生物管理的工具之一，病蟲害綜合防治必須由專業者施作。且 IPM 為一整合的方法，來預防和/或抑制對植物有害的生物的綜合方法。而 IPM 的目的是在經濟和生態上合理的標準下，使用農藥和/或其他干預措施，以減少或最小化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主要重點是：如果有助於永續環境的生物，物理和其他非化學方法能夠提供令人滿意的害蟲控制，則必須優先於化學方法。亦即病蟲害綜合防治是指考慮所有可用的植物保護方法，並在其後整合適當的措施，這些措施會阻礙有害生物種群的發展，並在經濟和生態上合理地減少使用農藥和其他形式的干預措施或將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降至最低。病蟲害綜合防治強調健康作物的生長，對農業生態系統的破壞最少，並鼓勵採用自然蟲害控制機制(European Commission, 2020D)。其原則如下：

- (一)預防和/或抑制有害生物應在其他選擇中達到或支持，包含以下方式：
 1. 輪作。
 2. 使用適當的栽培技術（例如：苗床技術，播種時期和密度，保護性耕作，修剪和直接播種）。
 3.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抗性/耐受性品種以及標準/認證的種子和種植材料，採用平衡施肥，限制和灌溉/排水的做法。
 4. 透過衛生措施（例如，定期清潔機器和設備）防止有害生物擴散。
 5. 保護和增強重要的有益生物，例如透過適當的植物保護措施或利用生產場地內外的生態基礎設施。
- (二)必須使用適當的方法和工具來監測有害生物。此類適當的工具應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現場觀察以及科學合理的警告，預測和早期診斷系統，以及使用具有專業資格的顧問的建議。
- (三)根據監視結果，專業用戶必須決定是否以及何時應用植物保護措施。穩健且科學合理的閾值是決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該區域

定義的有害生物閾值水平，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處理之前必須考慮特定區域，作物和特定氣候條件。

- (四) 如果助益於環境永續的生物，物理和其他非化學方法能夠提供令人滿意的害蟲控制，則必須優先於化學方法。
- (五) 所使用的農藥應盡可能針對目標，並且對人體健康，非目標生物和環境的副作用應最小。
- (六) 專業使用者應將農藥的使用和其他形式的干預措施保持在必要的水平，例如通過減少劑量，減少施用頻率或部分施用，考慮到植被中的風險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並且不會增加有害生物種群中產生抗藥性的風險。
- (七) 如果已知對植物保護措施具有抗藥性的風險，並且有害生物的水平要求對農作物重複使用農藥，則應採用可用的抗藥性策略以保持產品的有效性。這可能包括使用多種具有不同作用方式的農藥。
- (八) 基於農藥使用記錄和有害生物監測，專業用戶應檢查所應用植物保護措施的成功性。

三、 統一的風險指標

2019 年 5 月 15 日，委員會通過了歐盟指令 2019/782(Commission Directive (EU) 2019/782)，該指令建立了統一的風險指標以估算農藥使用風險的趨勢。該委員會係依據 2009/128 / EC 指令(Directive 2009/128/EC) 第 15 條第 (1) 款所指的協調風險指標制定。根據指令 2009/128 / EC 的第 15 (4) 條，歐盟委員會有義務提供成員國一致的風險指標，並將結果提供給公眾，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2020E, 2020F) 歐盟會員國之義務如下：

- (一) 根據第 2009/128 / EC 號指令第 15 (2) (a) 條，計算協調風險指標。
- (二) 根據指令 2009/128 / EC 第 15 (2) (b) 條，確定某些活性物質的使用趨勢。

- (三) 確定優先事項，例如需要特別注意的活性物質，作物，地區或做法，或可以用作示例的良好做法，以實現《2009年指令》第15條第2款(c)項的目標/128/EC。
- (四) 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傳達這些評估的結果，並根據第2009/128/EC號指令第15(3)條向公眾公開這些信息。
- (五) 歐盟委員會和成員國都必須按照第7條第2節的規定，在每個日曆年以及相關年度結束後的最近20個月（例如，到2020年8月30日）完成這些任務。以及歐盟委員會指令(EU)2019/782第6條第3節。
- (六) 歐盟委員會有義務計算和發布《歐盟協調一致的風險指標》，而每個委員會致力於開發一個更精緻的指標，以顯示與緊急授權相關的風險趨勢。將來，當有可用數據時，可以設想開發其他指標以促進對指令2009/128/EC特定方面的監控。這些未來的指標可能基於有機耕作，專業用戶所獲得的足夠知識的證明以及農藥施用設備的檢查。
- (七) 歐盟委員會有義務計算和發布《歐盟協調一致的風險指標》，而每個成員國都有義務計算和發布其領土上的《協調一致的風險指標》。成員國還必須確定某些活性物質的使用趨勢，並確定優先事項或良好做法。

參、歐盟植物保護劑法規中農藥核可程序

一、 農藥核可程序

在將任何農藥(PPPs)投放或使用之前，必須依據 EC1107/2009 號法規在歐盟國家/地區對其進行核可農藥程序(Approval of active substances)。植物保護劑通常包含多個成分，其中抗害蟲/植物病害的活性成分稱為“活性物質”(active substance)。在農藥進入市場之前，委員會依循下列程序評估每種活性物質的安全性。必須證明這些物質對人們的健康是安全的，包括食物中的殘留物以及對動物健康和環境的影響，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G)，其程序如下：

- (一) 向報告員成員國(Rapporteur Member State ; RMS) 的歐盟國家提出申請。
- (二) RMS 驗證該申請是否被接受。
- (三) RMS 準備一份評估報告草稿。
- (四) 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發布其結論。
- (五) 食品鏈和動物健康(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常務委員會對批准或不批准進行投票。
- (六) 委員會通過。
- (七) 在歐盟官方出版刊物(EU Official Journal)上發布。

根據新的歐盟規則，從受理申請之日起到批准新活性物質的法規發布之日起，需要 2.5 至 3.5 年的時間。這段時間的差異取決於檔案的複雜程度和完成程度。

二、 農藥核可委員會實施條例之新規範

歐盟 Approval of active substances 的委員會實施條例(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421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修訂 (European Union , 2020、European Union , 2009、European Union , 2011)，其修訂重點列示如下：

- (一) 前言第 6 條，植物生產在共同體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保護植物和預防植物免受有害生物（包括雜草）和改善農業生產的最重要方法之一是使用植物保護劑。
- (二) 前言第 7 條，植物保護劑也會對植物生產產生不利影響。它們的使用可能會給人類、動物和環境帶來風險和危害，尤其是在未經官方測試、授權以及不正確使用的情況下投放市場。
- (三) 前言第 8 條，該法規的目的是確保對人類和動物健康以及環境的高度保護，並同時維護共同體農業的競爭力。應特別注意保護孕婦、嬰兒和兒童等弱勢群體。應採用預防原則，本法規應確保工業證明生產或投放市場的物質或產品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沒有任何有害影響或對環境沒有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

- (四) 前言第 10 條，僅在已證明物質對植物生產具有明顯益處並且預期不會對人類或動物健康產生任何有害影響或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才應將這些物質包括在植物保護劑中。為了在所有成員國中實現相同的保護水平，應在共同體內根據統一標準做出關於此類物質的可接受性或不可接受性的決定。這些標準應適用於本法規中活性物質的首次批准。對於已經批准的活性物質，標準應在更新或審查其批准時適用。
- (五) 前言第 15 條，為了安全起見，應及時限制活性物質的批准期限。批准期限應與使用此類物質固有的潛在風險成比例。在做出有關續簽批准的任何決定時，應考慮實際使用包含有關物質的植物保護劑所獲得的經驗以及科學技術的任何發展。批准的更新期限應不超過 15 年。
- (六) 前言第 21 條，除活性物質外，植物保護劑可能還包含安全劑或增效劑，應為其規定類似的規則。應建立評估此類物質所必需的技术規則。當前市場上的物質應僅在建立這些規則後進行評估。
- (七) 前言第 23 條，含有活性物質的植物保護劑可以多種方式配製，並可以在不同的農業、植物健康和環境（包括氣候）條件下用於多種植物和植物產品。因此，成員國應授予植物保護劑的授權。
- (八) 前言第 24 條，有關授權的規定必須確保高標準的保護。特別是在授予植物保護劑授權時，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及環境的目標應優先於改善植物生產的目標。因此，應該證明在植物保護劑投放市場之前，它們對植物生產具有明顯的好處，並非沒有任何益處。對人類或動物健康（包括弱勢群體）的有害影響，或對環境的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
- (九) 前言第 25 條，為了可預測性、效率和一致性，應統一植物保護劑授權的標準，程序和條件，同時考慮到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及環境的一般原則。
- (十) 前言第 35 條，為了確保對人類和動物健康以及環境的高水平保護，應根據其授權合理使用植物保護劑，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有害生物綜合治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考慮非化學和天然替代物。理事會應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理事會法規（EC）第

1782/2003 號附件三中提及的法定管理要求中，建立共同農業政策下直接支持計劃的共同規範，並為農民建立某些支持計劃。

2. 綜合蟲害管理，包括良好的植物保護規範和植物保護、蟲害和作物管理的非化學方法。
- (十一) 前言第 36 條，除了本法規和指令 2009/128 / EC，還採用了關於農藥永續利用的主題策略。為了實現這些辦法之間的連貫性，用戶應從產品標籤上知道何時何地可以使用何種植物保護劑。
 - (十二) 前言第 44 條，應建立關於保存記錄和使用植物保護劑的信息的規定，以通過確保潛在暴露的可追溯性，提高監測和控制及控制的效率來提高對人類和動物健康及環境的保護水平並減少水質監測成本。
 - (十三) 前言第 45 條，關於銷售和使用植物保護劑的控制和檢查安排的規定應確保正確、安全和協調地實施本法規的要求，以實現對人類和動物健康以及對動物和環境的高度保護。
 - (十四) 前言第 46 條，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發布的 (EC) 第 882/2004 號條例，關於為確保對飼料和食品法、動物健康和動物福利規則的遵守而進行的官方管制做出了規定。在食品生產的所有階段使用植物保護劑，包括保存使用植物保護劑的記錄。歐盟委員會應採用與(EC)法規 882/2004 號未涵蓋的有關存儲和使用植物保護劑的監視和控制類似規則。且需要盡可能地減輕農民的行政負擔。
 - (十五) 前言第 48 條，在批准的活性物質、安全劑、增效劑或植物保護劑很可能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或環境構成嚴重威脅的情況下，必須建立採取緊急措施的程序。
 - (十六) 前言第 55 條，應授權委員會採取協調一致的方法來確定活性物質、安全劑和增效劑的性質和數量，並酌情確定相關雜質和共製劑以及要釋放的最大植物保護劑的數量，並通過法規關於佐劑的標籤要求、控制和規則，建立針對安全劑和增效劑的工作計劃，包括其數據要求，推遲批准期限的到期、延長臨時授權的日期、確定水平貿易的資訊要求(包括共同製定者)，以及對數據要求條例和評估與授權統一原則的修訂，以及對附件的修訂。由於這些措施具有一般性，旨在修改本法規的非必要內容，除其他外，通過以新的非必要內容加以補充，必須

按照第 5a 條規定的監督程序採用這些措施。且由 1999/468 / EC 號決定。

另一方面，Approval of active substances 的委員會實施條例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421 之 2020 年 3 月 18 日修訂版，亦修訂數種農藥之使用期限至 2021 年，如附表一所示。

肆、歐盟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農藥提高農產品產量並保護了農產品的可用性、質量、可靠性和價格。但是農藥使用不當可能會危害健康和環境。這就是為什麼歐盟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 CAP) 規範正確使用農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健康或環境風險，並設計多元政策避免農藥之過度使用並期望促進環境與農業之永續。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H) 主要政策如下：

- 一、對農民的直接給付(direct payments)與生產脫鉤，以免誘發增產而加重農藥的使用。
- 二、因農業對氣候與環境之效益而對農民提供“綠色”直接給付。
- 三、根據所謂的交叉遵守規則(cross-compliance rules)，如果農民不遵守有關環境、氣候變化、土地的良好農業條件、人類與動植物的健康標準和動物福利的歐盟法律要求，則他們可能會損失部分報酬。這包括使用農藥的條件。
- 四、對於特定的水果和蔬菜，農民之營運計劃中至少有 10% 的支出必須用於超出強制性環境標準(mandatory environmental standards;)的環境行動(environmental actions)。
- 五、農業環境措施旨在減少環境退化的風險並增強農業生態系統(agro-ecosystems)的永續性。
- 六、農場諮詢系統(farm advisory systems)必須告知農民有關交叉遵守、綠色直接給付、與水框架(water framework)規範和農藥與永續之相關規範。
- 七、對於有機農業(organic farming)中、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抗生素等之使用均受到嚴格限制。

八、 歐盟不僅控制農業中農藥的使用。它還對植物保護劑投放和殺菌產品以及食品中提出最大殘留量限制。

在農藥管理上，交叉遵守規則(cross-compliance rules)與直接給付、或綠色直接給付之政策偕同運用，為台灣在農藥減量與維繫農業環境永續所應參酌之處。

伍、討論與建議

台灣的農藥管理法為了能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而設計相關農藥管理規範，歐盟農藥相關規範政策亦期待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健康或環境風險，其所建立之詳盡規範或可為台灣農藥管理單位設計政策之參考。包括：對農藥的使用者，農藥的使用的指導者和分銷商進行培訓、對農藥施用設備進行檢查、禁止進行空中噴塗、保護水生環境和飲用水、限制敏感區域內的農藥使用、提高有關農藥風險的資訊與意識及建立農藥急、慢性中毒事件發展情況資訊系統。

台灣農業生產區阡陌綜橫、鄰田相依、里山地區農業與生態環境相互依存，禁止進行空中噴塗農藥可避免鄰田汙染、降低健康與農業環境、生態環境風險。歐盟：「禁止進行空中噴塗(aerial spraying) 農藥」之規範，為台灣農業相關法規尚未考量之處，有關單位宜審慎評估採納。

而除了農藥相關法規外，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亦有一系列減少農藥使用、減少環境退化的風險並增強農業生態系統永續政策之多元應用，包括：對農民的“綠色”直接給付、環境、土地、與動物福利等交叉遵守規則、及環境行動要求，應可為台灣整體規劃農業政策之重要參考。

陸、參考文獻

1.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A). Authorisation of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authorisation_of_ppp_en
2.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B). Sustainable use of pesticides.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sustainable_use_pesticides_en
3.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C). Main Actions.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sustainable_use_pesticides/main-actions_en

4.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D).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sustainable_use_pesticides/ipm_en
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E). Harmonised risk indicators.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sustainable_use_pesticides/harmonised-risk-indicators_en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F). Trends in Harmonised Risk Indicator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sustainable_use_pesticides/harmonised-risk-indicators/trends-hri-eu_en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H). The CAP and pesticides.
https://ec.europa.eu/info/food-farming-fisheries/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low-input-farming/pesticides_en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G). Authorisation of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authorisation_of_ppp_en
9. European Union (2009).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Concerning the placing of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on the market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s.
10. European Union (2011). REGULATION (EU) No 540/2011. Regards the list of approved active substances.
11. European Union (2020). REGULATION (EU) 2020/421. Regards the list of approved active substances.

附表一

編號	通用名/識別碼/ IUPAC 名稱	純度	批准日期- 批准期限	具體規定
74	福美鋅 Ziram/ CAS No 137-30-4 CIPAC No 31/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鋅 Zinc dimethyldithiocarbamate	950 克/千 克 (農糧組 織規範) 砷：最高 250 毫克/ 千克 水：最高 1.5%	2004/8/1- 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真菌劑或驅蟲劑。 為了執行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福美鋅（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3 年 7 月 4 日《食物鏈與動物健康》中的條款，在此總體評估中： -會員國應特別注意保護非目標之節肢動物和水生生物，應酌情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 -鑑於將來對最大殘留量的修訂，成員國應注意消費者的膳食攝入情況。
89	綠假單胞菌菌株：MA 342 Pseudomonas chlororaphis Strain: MA 342/ CIPAC No 574	在產品配製 時，發酵液 中，次生代 謝物 2,3- 環氧-2,3- 二脫氫根瘤 菌素 (DDR) 的 含量不得超 過 LOQ (2 mg / 1)。	2004/10/1- 2021/4/30	僅允許在封閉的拌種機中進行殺真菌劑的拌種。在授予權限時，應考慮到 2004 年 3 月 30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中最終確定的關於綠葉假單胞菌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其附錄 I 和 II。在這項總體評估中，會員國應特別注意操作員和工人的安全，應酌情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

90	滅派林 Mepanipyrim/ CAS No 110235-47-7 CIPAC No 611/ N-(4-甲基-6-丙-1-炔基嘧啶-2-基) 苯胺 N-(4-methyl-6-prop-1-ynylpyrimidin-2-yl)aniline	960 克/千 克	2004/10/1- 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滅派林的審查報告，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的結論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4 年 3 月 30 日關於食物鏈和動物健康的規定。 在這項總體評估中，會員國應特別注意保護水生生物，應酌情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
123	炔草酸 clodinafop / CAS No 114420-56-3 CIPAC No 683/ (R)-2-[4-(5-氯-3-氟-2 吡啶氧基)-苯氧基]-丙酸 (R)-2-[4-(5-chloro-3-fluoro-2 pyridyloxy)-phenoxy]-propionic acid	≥950 克/千 克 (標示為 炔草酸)	2007/2/1- 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除草劑。 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第 29 條第 6 款所指的統一原則，有關炔草酸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定稿，應考慮到 2006 年 1 月 27 日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
124	比加普 Pirimicarb/ CAS No 23103-98-2 CIPAC No 231/2-二甲基氨基 5,6-二 甲基嘧啶-4-基二甲基氨基甲酸酯 2-dimethylamino-5,6- dimethylpyrimidin-4-yl dimethylcarbamate	≥950 克/千 克	2007/2/1- 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 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比加普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1 月 27 日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 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操作人員的安全，並確保使用條件規定與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對水生生物的保護，並必須確保批准的條件包括酌情減輕風險的措施，例如緩衝區。 相關會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的研究報告，以確認對鳥類和潛在的地下水污染，特別是與代謝產物 R35140 有關的長期風險評估。他們應確保要求在本附件中包括比加普的通知人在批准後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報告。

125	<p>玉嘮磺隆 Rimsulfuron/ CAS No 122931-48-0 (rimsulfuron) CIPAC No 716/1- (4-6 二甲氧基嘧啶-2-基) -3- (3-乙基磺酰基-2-吡啶基磺酰基) 脲 1-(4-6 dimethoxyimidin-2-yl)-3-(3-ethylsulfonyl-2-pyridylsulfonyl) urea</p>	<p>≥960 g / kg (以玉嘮磺隆表示)</p>	<p>2007/2/1-2021/4/30</p>	<p>只能授權用作除草劑。 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玉嘮磺隆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1 月 27 日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 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在易受影響的情況下對非目標植物和地下水進行保護，授權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p>
126	<p>脫克松 Tolclofos-methyl/ CAS No 57018-04-9 CIPAC No 479/ 0-2,6-二氯對甲苯基 0,0-二甲基硫代磷酸酯 0-2,6-dichloro-p-tolyl 0,0-dimethyl phosphorothioate 0-2,6-二氯-4-甲基-苯基 0,0-二甲基硫代磷酸酯 0-2,6-dichloro-4-methyl-phenyl 0,0-dimethyl phosphorothioate</p>	<p>≥960 g / kg</p>	<p>2007/2/1-2021/4/30</p>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在評估批准含有脫克松的植物保護劑用於馬鈴薯種植前塊莖（種子）處理和溫室內萵苣土壤處理的用途的申請時，成員國應特別注意遵守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4（3）條的規定，並應確保在授予此類授權之前提供任何必要的數據和資訊。 為了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9 條第（6）款所述的統一原則，已在常設委員會中最終確定了關於脫克松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其附錄 I 和 II 應考慮到 2006 年 1 月 27 日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p>
127	<p>滅菌唑 Triticonazole/ CAS No 131983-72-7 CIPAC No 652/ (±) - (E) -5- (4-氯亞苄基) -2,2-二甲基-1- (1H-1,2,4-三唑-1-基甲基) 環戊醇</p>	<p>≥950 g / kg</p>	<p>2007/2/1-2021/4/30</p>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成員國在批准授權使用含滅菌唑的植物保護劑用於種子處理以外的用途的申請評估時，應特別注意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4（3）條中的標準，並應確保任何必要的數據和在授予此類授權之前提供信息。</p>

	(±)-(E)-5-(4-chloro-benzylidene)-2,2-dimethyl-1-(1H-1,2,4-triazol-1-ylmethyl)cyclopentanol			<p>為了執行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滅菌唑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1 月 27 日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特別注意操作員的安全授權條件應酌情包括保護措施， - 必須特別注意易受污染地區的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尤其是高度持久的活性物質及其代謝產物 RPA 406341 的污染， - 必須特別注意保護食肉鳥（長期風險）。 <p>授權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p> <p>相關成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研究報告，以確認食肉鳥的風險評估。他們應確保在本附件中應要求加入滅菌唑的通知人在批准後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p>
129	<p>畢克草 Clopyralid/ CAS No 1702-17-6 CIPAC No 455/3, 6-二氯吡啶-2-羧酸 3,6-dichloropyridine-2-carboxylic acid</p>	≥950 g / kg	2007/5/1-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除草劑。</p> <p>在評估批准含有畢克草的植物保護劑用於春季以外的用途的申請的評估中，成員國應特別注意歐盟法規 No 1107/2009 第 4 (3) 條中的標準，並應確保任何必要的數據和在授予此類授權之前提供資訊。</p> <p>為了執行第 1107/2009 號歐盟法規第 29 (6) 條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畢克草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4 月 4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易受傷害的條件下保護非目標植物和地下水。授權條件應包括降低風險的措施，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啟動監測計劃，以驗證脆弱地區的潛在地下水污染。 <p>相關成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研究報告，以確認有關動物代謝的結果。他們應確保在本附件中應要求提供畢克草的通知人在批准後的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報告。</p>

130	賽普洛 Cyprodinil/ CAS No 121522-61-2 CIPAC No 511/ (4-環丙基-6-甲基-嘓啶-2-基)-苯胺 (4-cyclopropyl-6-methyl-pyrimidin-2-yl)-phenylamine	≥ 980 g / kg	2007/5/1-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p> <p>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賽普洛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4 月 4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特別注意操作人員的安全，並確保使用條件規定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必須特別注意保護鳥類、哺乳動物和水生生物。授權條件應包括緩解風險的措施，例如緩衝區。 <p>相關會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研究報告，以確認對鳥類和哺乳動物的風險評估以及動物源性食品中可能存在的代謝產物 CGA 304075 殘留。他們應確保在本附件中已將賽普洛列入，並要求通知人自批准之日起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報告。</p>
131	福賽得 Fosetyl/ CAS No 15845-66-6 CIPAC No 384/磷酸氫乙酯 Ethyl hydrogen phosphonate	≥ 960 g / kg (表示為福賽得)	2007/5/1-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p> <p>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福賽得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4 月 4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特別注意保護鳥類、哺乳動物和水生生物。授權條件應包括緩解風險的措施，例如緩衝區。 <p>相關會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的研究報告，以確認對非目標節肢動物的風險評估，特別是在野外的恢復以及食草哺乳動物的風險評估。他們應確保在本附件中應其要求已將福賽得列入其中的通知人，自批准之日起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報告。</p>

132	抗倒酯 Trinexapa/CAS No 104273-73-6 CIPAC No 732/(R)-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R)-2-(2,4-dichlorophenoxy)propanoic acid	≥ 940 g / kg (表示為抗倒酯)	2007/6/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除草劑。 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抗倒脂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4 月 4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 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 -必須特別注意保護鳥類、哺乳動物。授權條件應包括緩解風險的措施。
133	滴丙酸 Dichlorprop-P/ CAS No 15165-67-0 CIPAC No 476/(R)-2-(2,4-二氯苯氧基)丙酸	≥ 900 g / kg	2007/5/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除草劑。 為執行歐盟法規第 1107/2009 號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滴丙酸的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 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 -必須特別注意保護鳥類、哺乳動物和水生生物。授權條件應包括緩解風險的措施。 相關會員國應要求進行進一步研究，以確認動物代謝的結果以及鳥類的急性和短期接觸以及食草哺乳動物的急性接觸的風險評估。它們應確保所要求的通知者滴丙酸已包含在本附件中，並在批准後的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了此類研究。
134	滅特座 Metconazole/CAS No 125116-23-6 (unstated stereo-chemistry) CIPAC No 706/4-甲基-1-戊醇	≥ 940 克/千克 (順反異構體的總和)	2007/6/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和植物生長調節劑。 為了執行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指的統一原則。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了關於滅特座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其附錄 I 和 II 應考慮到 2006 年 5 月 23 日關於食物鏈與動物健康的規定。 在此總體評估中： -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保護水生生物，鳥類和哺乳動物。授權條件應包括緩解風險的措施。 -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操作員的安全。授權條件應酌情包括保護措施。

135	派美尼 Pyrimethanil / CAS No 53112-28-0 CIPAC No not allocated	≥975 克/千 克 (製造中的 氮氫雜質被 認為具有毒 物學的顧 慮, 在技術 材料中不得 超過 0.5 克 /千克)	2007/6/1- 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p> <p>為了執行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 有關派美尼特別是附錄 I 和 II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5 月 23 日關於食物鏈與動物健康的規定。</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 會員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特別注意對水生生物的保護。授權條件應包括緩解風險的措施, 例如緩衝區, -必須特別注意操作員的安全, 並確保使用條件規定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p>有關成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研究報告, 以確認對魚類的風險評估。他們應確保在本附件中應要求提供派美尼的通知人在批准後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報告。</p>
136	三氯比 Triclopyr /CAS No 055335-06-3 CIPAC No 376	≥960 克/千 克 (作為綠草 定)	2007/6/1- 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除草劑。</p> <p>在評估批准含有三氯比的植物保護劑用於牧場和草原以外的春季用途的申請時, 成員國應特別注意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4 (3) 條中的標準, 並應確保在授予此類授權之前, 必須提供任何必要的數據和訊息。</p> <p>為了執行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 有關三氯比的審查報告的結論, 特別是附錄 I 和 II 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5 月 23 日關於食品鏈與動物健康的規定。</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 會員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特別注意在脆弱條件下對地下水的保護。授權條件應包括降低風險的措施, 並應在適當的地方在脆弱地區啟動監控計劃, -必須特別注意操作人員的安全, 並確保使用條件規定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p>-必須特別注意保護鳥類，哺乳動物，水生生物和非目標植物。授權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p> <p>有關會員國應要求提交進一步的研究報告，以確認對鳥類和哺乳動物的急性和長期風險評估以及對代謝物三氯比的暴露對水生生物的風險。他們應確保在本附件中包括了三氯比要求的通知人在批准後的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p>
137	滅芬農 Metrafenone / CAS No 220899-03-6 CIPAC No 752	≥940 克/千克	2007/2/1-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p> <p>為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滅芬農審查報告的結論，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應考慮到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p> <p>成員國應根據歐盟法規 1107/2009 號第 38 條的規定，將商業生產的技術材料的規格告知歐盟委員會。</p>
138	枯草桿菌/Bacillus subtilis (Cohn 1872) QST 713 菌株，與 AQ 713 菌株相同		2007/2/1-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p> <p>為了執行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常設委員會上最終確定了枯草桿菌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其附錄 I 和 II。</p> <p>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考慮在內。</p>
139	賜諾殺 / Spinosad CAS No 131929-60-7 (Spinosyn A) 131929-63-0 (Spinosyn D) CIPAC No 636	≥850 克/千克	2007/2/1-2021/4/30	<p>僅允許用作殺蟲劑。</p> <p>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常設委員會最終確定了有關賜諾殺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其附錄 I 和 II 應考慮到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成員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特別注意保護水生生物； -在溫室中使用該物質時，必須特別注意蚯蚓的危險。 <p>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的措施。</p>

193	鮎澤蘇力菌 ABTS-1857 <i>Bacillus thuringiensis</i> subsp. <i>aizawai</i> /STRAIN: ABTS-1857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 為了實施法規 (EC)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鮎澤蘇力菌 ABTS-1857 (SANCO / 1539/2008) 和 GC-91 (SANCO/1538/20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附錄 I 和 II，應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中確定。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194	以色列蘇力菌 (H-14 型) <i>Bacillus thuringiensis</i> subsp. <i>israeliensis</i> (serotype H-14) / STRAIN: AM65-52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 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以色列蘇力菌 (H-14 型)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附錄 I 和 II，應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中進行最終確定。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195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 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庫斯蘇力菌 ABTS 351 (SANCO / 1541/2008)、PB 54 (SANCO / 1542/2008)、SA 11, SA 12 和 EG 2348 (SANCO / 1543/2008) 的審查報告結論。根據常務委員會的議定稿，尤其是附錄 I 和 II，應考慮到食物鏈與動物健康委員會。
197	白殭菌 <i>Beauveria bassiana</i> / STRAIN: ATCC 74040 Culture collection: No ATCC 74040 STRAIN: GHA Culture collection: No ATCC 74250	白殭菌的最高含量：5 mg / kg	2009/5/1-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 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白殭菌 ATCC 74040 (SANCO / 1546/2008) 和 GHA (SANCO / 1547/20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定稿的附錄 I 和 II。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198	蘋果蠹蛾顆粒體病毒	污染微生物 (仙人掌桿)	2009/5/1-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 應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的最終確定。

	Cydia pomonella Granulovirus (CpGV)	菌) <1×10 ⁶ CFU / g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199	蠅蚧疥黴 <i>Lecanicillium muscarium</i> (以前是蠟蚧輪枝孢菌) STRAIN: Ve 6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僅允許用作殺蟲劑。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0	黑殭菌(formerly <i>Metarhizium anisopliae</i>) / STRAIN: BIPESCO 5/F52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蟲劑和殺蟎劑。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指的統一原則，有關黑殭菌(formerly <i>Metarhizium anisopliae</i>) BIPESCO 5 and F52 (SANCO/1862/2008)的審查報告的結論以及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附錄 I 和 II。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1	大伏革菌 <i>Phlebiopsis gigantea</i> / STRAIN: VRA 1835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指的統一原則，有關大伏革菌審查報告 (SANCO / 1863/2008) 的結論，尤其是附錄 I 和 II 應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的。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2	寡雄腐黴 <i>Pythium oligandrum</i> / STRAINS: M1 Culture collection No ATCC 38472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指的統一原則，應審查關於寡雄腐黴的審查報告 (SANCO / 1864/2008) 的結論，尤其是附錄 I 和 II 應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內容。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3	鏈黴菌 K61 <i>Streptomyces</i> K61	無相關雜質	2009/5/1-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為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鏈黴菌 K61 (以前稱為 <i>Streptomyces griseoviridis</i>) (SANCO / 1865/20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以及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附錄 I 和 II。

204	深綠木黴 <i>Trichoderma atroviride</i> (以前稱為 <i>T. harzianum</i>)	無相關雜質	2009/5/1- 2021/4/30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為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深綠木黴 (以前稱為 <i>T. harzianum</i>) (SANCO/1866/2008) 和 T-11 (SANCO/1841/20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以及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附錄 I 和 II。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6	哈茨木黴 <i>Trichoderma harzianum</i> / Rifai STRAIN: <i>Trichoderma harzianum</i> T-22;	無相關雜質	2009/5/1- 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為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哈茨木黴 T-22 (SANCO/1839/2008) 和 ITEM 908 (SANCO/1840/2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以及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附錄 I 和 II。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7	蓋棘木黴菌 <i>Trichoderma asperellum</i> (以前稱為 <i>T. harzianum</i>)/	無相關雜質	2009/5/1- 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為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蓋棘木黴菌 (以前稱為 <i>T. harzianum</i>) ICC012 (SANCO/1842/2008) 和蓋棘木黴菌 (以前稱為 <i>T. viride</i> T25 and TV1) T25 and TV1 (SANCO/1868/20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以及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附錄 I 和 II。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08	蓋姆斯木黴 <i>Trichoderma gamsii</i> (以前稱為綠木黴菌) STRAINS: ICC080	無相關雜質	2009/5/1- 2021/4/30	只能授權用作殺菌劑。 為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蓋姆斯木黴 (SANCO/1868/2008)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以及特別要考慮到食物鏈和動物衛生常務委員會最後確定的附錄 I 和 II。 使用條件應酌情包括減輕風險措施。

210	阿巴汀 Abamectin / CAS No 71751-41-2 avermectin Bla CAS No 65195-55-3 Avermectin Blb CAS No 65195-56-4 abamectin CIPAC No 495	≥ 850 克/ 千克	2009/5/1- 2021/4/30	<p>僅用作殺蟲劑，可以批准使用殺蟎劑。</p> <p>在評估批准含有阿巴汀的植物保護劑用於柑橘、萵苣和番茄以外的用途的申請時，成員國應特別注意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4 條第 3 款中的標準，並應確保在授予此類授權之前，必須提供必要的數據和訊息。</p> <p>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阿巴汀審查報告的結論，尤其是其附錄 I 和 II 的結論已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食物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中被考慮到。</p> <p>在這一總體評估中，會員國必須特別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人員的安全，並確保使用條件規定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植物來源食品中的殘留物並評估消費者的飲食暴露， -保護蜜蜂、非目標節肢動物、鳥類、哺乳動物和水生生物。對於這些已確定的風險，應在適當的地方採用緩解風險的措施，例如緩衝區、等待時間段。 <p>相關會員國應要求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規範的進一步研究， -進一步處理鳥類和哺乳動物風險評估的資訊， -解決主要土壤代謝物對水生生物的風險的資訊， -有關代謝產物 U8 對地下水風險的資訊。 <p>他們應確保通知人在批准後的兩年內向委員會提供此類研究報告。</p>
213	芬普蟎 Fenpyroximate / CAS No 134098-61-6 CIPAC No 695	> 960 克/ 千克	2009/5/1- 2021/4/30	<p>只能授權用作殺蟎劑。</p> <p>不得授權以下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高噴霧風險的作物，例如曳引機安裝的鼓風噴霧器和手持式應用。

為了實施歐盟法規 1107/2009 第 29 條第 6 款所述的統一原則，有關芬普蟲，特別是其附錄 I 和 II 的審查報告的結論已由常務委員會最終確定且應考慮到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食物鏈和動物健康方面的規定。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2020)、European Union(2011)、European Union(2009)